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台 中 (三) 字 第 0940044607 號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國民中學自然 領域生物專長 高中職生物	<u>領域核心課程：</u> 生活科技概論 <u>必修：</u>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動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分子生物學 生態學 遺傳學 免疫學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普通微生物學 <u>物理專長必修課程：</u>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、力學、電磁學、光學、 熱力學 <u>化學專長必修課程：</u> 普通化學及實驗、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、無 機化學、物理化學 <u>地球科學專長必修課程：</u> 地球科學概論、天文學概論、大氣科學概論、 地球物理通論、海洋學通論、普通地質學	3 10 6 3 3 3 3 3 3 3 3 3 至少 4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至少 4 學分	1. 「生活科 技概論」 為國中生 物專長教 師必修。 2. 國中生物 領域教師 尚須修習 物理、化 學及地球 科學三專 長必修課 程至少各 4 學分。	
	合計	國民中學自然領域生物專長 高中職生物	55 40	